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雲浮市泰瑞百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  
全部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i)該等賣方；(ii)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i)本公司；(iv)陽江喜之郎；(v)河北喜之郎；及(vi)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81,579,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管理業務。目標公司現時正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的該等土地上進行名為「百盛城一期」及「百盛國際廣場」的物業項目。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vi) 河北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作為義務人及該等賣方的擔保人；及

(vii) 目標公司－雲浮市泰瑞百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甲為一個私人投資者；(ii)賣方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工業檢測，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8.55%及約1.45%；(iii)陽江喜之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果凍及飲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由廣東喜之郎擁有約60.5%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9.5%；及(iv)河北喜之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由廣東喜之郎擁有6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陽江喜之郎、河北喜之郎、目標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喜之郎及河北喜之郎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買方擔保該等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承擔之所有義務，而假若基於該等賣方無法履行或因延誤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須履行之任何義務而令到或因此而導致買方蒙受或令其產生任何負債、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則須向買方作出全數賠償。該等賣方、陽江喜之郎、河北喜之郎及目標公司各自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就目標公司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就類似交易而言屬慣例的若干擔保、聲明、承諾及彌償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亦已同意有關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時間表，而買方及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擔保目標公司履行償還未償還款項及目標公司現有銀行貸款的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之未償還款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現有銀行貸款」內各段。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該等賣方擔保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支付代價的義務。

河北喜之郎亦已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提供抵押和擔保，使目標公司可以零成本取得現有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現有銀行貸款」內各段。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之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內各段。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為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81,579,000港元），其將按該等賣方各自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在目標公司所佔持股量之比例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代價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人民幣9,990,000元（相當於約11,478,510港元），為該等賣方注入之目標公司實際繳足股本金額（「**繳足股本金額部分**」）；
- (b) 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980,000港元）之上限金額，為根據目標公司與另一公司就該個終止物業項目乙內之商業單位租賃合約，目標公司向該公司發起索賠而正在審理之仲裁案件（「**仲裁案件**」）目標公司估計將可收取之金額，當中已扣除目標公司所有招致或將會招致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仲裁案件部分**」）；
- (c) 人民幣41,010,000元（相當於約47,120,490港元），為根據物業項目甲內之商業單位銷售事項目標公司估計將可收取之所得款項（「**物業項目甲之商業單位部分**」）。

繳足股本金額部分須以現金在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所有批准及商業登記手續已經取得及辦妥及有關目標公司之一切文件已經交付買方後的五個營業日之內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

仲裁案件部分須以現金在(i)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ii)目標公司就仲裁案件收取最終償付金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第二十四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亦已同意，該筆仲裁案件部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980,000港元)。換言之，倘目標公司就仲裁案件收取之最終償付金額(經扣除目標公司所有招致或將會招致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為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之仲裁案件部分將相當於目標公司就仲裁案件收取之最終償付金額(經扣除目標公司所有招致或將會招致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相反而倘目標公司就仲裁案件收取之最終償付金額(經扣除目標公司所有招致或將會招致之相關成本)為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之仲裁案件部分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並無就仲裁案件收取任何款項或補償，仲裁案件部分將被視為零。此外，仲裁案件部分可於目標公司就仲裁案件收取最終償付金額當日起計息，息率按中國銀行當時公佈之利率計算，並須按季度於每個季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物業項目甲之商業單位部分須以現金在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第二十四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此外，物業項目甲之商業單位部分可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息，息率按中國銀行當時公佈之利率計算，並須按季度於每個季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倘若買方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償付代價，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一筆按每個欠繳日0.05%為基礎計算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代價乃經由買方及該等賣方參考(i)該等賣方注入之目標公司實際繳足股本金額；(ii)目標公司就仲裁案件估計將可收取之金額(經扣除目標公司所有招致或將會招致之相關成本)；及(iii)根據物業項目甲內之商業單位銷售事項目標公司估計將可收取之所得款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擁有權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文件)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事務等)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倘若必要)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其他適用的法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c) 該等賣方、陽江喜之郎、河北喜之郎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陳述、擔保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存在誤導成份以及並無情況、事實或情形將令到或可能令到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被違反;
- (d) 取得買方(或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所出具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
- (e) 取得買方(或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公司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
- (f)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不存在任何或會導致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股權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實或情況;
- (g) 該等賣方、陽江喜之郎及河北喜之郎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及
- (h)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買方有權豁免上文(a)、(c)、(d)、(e)及(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其他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的三個月之內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除非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買方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陽江喜之郎及河北喜之郎提供擔保、各有關通知、違約責任、終止、監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以及費用之相關條文規定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此時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惟在此之前倘有任何相關條款曾被違反則作別論。

### 完成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均須盡力促使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所有批准及商業登記手續在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後的十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期間)之內取得或辦妥。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批准及商業登記手續已經取得或辦妥及有關目標公司之一切文件已經交付買方當日落實完成。

倘若(i)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所有批准及商業登記手續在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後的十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期間)之內並未取得或辦妥；(ii)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但收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或(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而完成收購事項一事受到嚴重影響，則買方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陽江喜之郎及河北喜之郎提供擔保、各有關通知、違約責任、終止、監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以及費用之相關條文規定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此時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惟在此之前倘有任何相關條款曾被違反則作別論。

此外，倘若基於該等賣方之原因而令到(i)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所有批准及商業登記手續在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之時間框架內並未取得或辦妥；(ii)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但收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或(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而完成收購事項一事受到嚴重影響，則該等賣方亦須就買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

另一方面，倘若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完成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但基於買方之原因而令到收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則買方須就該等賣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等賣方作出彌償。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 **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及關連方之未償還款項**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之未償還款項(包括應付股息、貸款本金及利息、代目標公司支付之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081,000元、人民幣18,794,000元及人民幣135,655,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須按下述之還款時間表向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償還未償還款項：

- (i)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一年，目標公司須按季度於每個季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分別償付約人民幣2,510,000元、人民幣2,349,000元及人民幣16,957,000元，按此計算，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一年由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分別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0,040,500元、人民幣9,397,000元及人民幣67,827,500元；及
- (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二年，目標公司須按季度於每個季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分別償付約人民幣2,510,000元、人民幣2,349,000元及人民幣16,957,000元，按此計算，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二年由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分別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0,040,500元、人民幣9,397,000元及人民幣67,827,500元。

目標公司應付陽江喜之郎之未償還款項亦將從完成收購事項之日起，按中國銀行於有關期間公佈的利率計息，並須按季度於每個季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償付。

倘若目標公司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目標公司須向賣方甲、賣方乙及／或陽江喜之郎（視情況而定）支付一筆按每個欠繳日0.05%為基礎計算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及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擔保目標公司履行償還未償還款項的義務。

### **現有銀行貸款**

於股權轉讓日期，目標公司承擔一筆現有銀行貸款人民幣39,800,000元，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上述銀行貸款以河北喜之郎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和擔保作為抵押，據此，河北喜之郎向銀行抵押人民幣40,000,000元之存款證，以為目標公司取得上述銀行貸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河北喜之郎已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提供上述抵押和擔保，使目標公司可以零成本取得現有銀行貸款。目標公司將促使現有銀行貸款於貸款到期日前獲得償還，使上述由河北喜之郎提供之抵押和擔保可獲解除。倘目標公司不能於到期日前償還現有銀行貸款，目標公司將與銀行商討更換河北喜之郎所提供之抵押和擔保至其他證券。倘若因目標公司未能償還現有銀行貸款，而導致被銀行強制執行河北喜之郎所提供之擔保，對河北喜之郎造成損失，目標公司須向河北喜之郎支付一筆按每個欠繳日河北喜之郎所蒙受損失之0.05%為基礎計算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及本公司亦已同意向河北喜之郎擔保目標公司履行償還上述目標公司現有銀行貸款的義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管理業務。

目標公司現時正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的該等土地上進行兩項物業項目，其名為「百盛城一期」及「百盛國際廣場」。

物業項目甲－「百盛城一期」為一項位於土地甲的商住發展項目，其由六幢樓宇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78,481平方米，可提供(i)合共484個住宅單位，每個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06平方米至約257平方米不等；(ii)合共44個商業單位，每個單位的建築面積約41平方米至約210平方米不等；及(iii)合共246個停車位，均作銷售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物業項目甲已售出483個住宅單位、11個商業單位及136個停車位，所得總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20,885,000元，其相當於每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平均價約為人民幣6,040元、每平方米的商業單位平均價約為人民幣11,255元及每個停車位平均價約為人民幣184,147元。

物業項目乙－「百盛國際廣場」為一項位於土地乙的商住發展項目，其由三幢樓宇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90,726平方米，其中兩幢為住宅樓宇，餘下一幢為由住宅公寓、購物中心和停車場組成之樓宇。建於物業項目乙內之該兩幢住宅樓宇可提供合共184個住宅單位，每個單位的建築面積約94平方米至約127平方米不等，當中46個住宅單位供原址安置之用及138個住宅單位可供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兩幢建於物業項目乙內之住宅樓宇單位已悉數售出。該幢建於物業項目乙內由住宅公寓、購物中心和停車場組成的樓宇尚在興建，該等住宅公寓、購物中心和停車位的售價尚未釐定。預期該幢樓宇竣工後，將可提供合共560個住宅公寓（每個公寓的建築面積約34平方米至約91平方米不等，總建築面積約5,500平方米）及326個停車位作銷售之用，以及將經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7,236平方米的購物中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淨額	30,154	18,10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淨額	26,226	11,899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59,035,000元（相當於約412,531,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9,990,000元（相當於約11,478,51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連鎖百貨店、亦包括經營超市及電器店，以及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由於該等賣方主力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及並無有關購物中心營運方面的知識，故該等賣方與本集團商討進行收購事項，期望引入本集團於物業項目乙之購物中心內經營百貨店，同時亦期望變現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一個難得機會，本集團藉此可開拓其物業投資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利潤及回報。此機會亦是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進一步擴充連鎖百貨店業務的大好商機。誠如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內各段所述，於竣工後，物業項目乙—「百盛國際廣場」內將建有（其中包括）一幢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7,236平方米的購物中心，而本公司有意於該購物中心內經營百貨店。目前估計，出售該等物業項目內餘下住宅單位、住宅公寓、商業單位及停車位所

賺取的收益將足以償還目標公司之未償還款項及其他貸款和負債，以及支付購物中心百貨店之建築發展成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落實完成，將會產生有利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並會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的策略性地位。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乃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i)該等賣方、(ii)買方、(iii)本公司、(iv)陽江喜之郎、(v)河北喜之郎及(vi)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喜之郎」	指	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賣方甲擁有15%，另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及15%
「河北喜之郎」	指	河北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廣東喜之郎擁有6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土地甲」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府前路，總面積約為16,6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雲府國用(2012)第000211號》及不動產權證書《粵(2017)雲浮市不動產權第國用000002號》

「土地乙」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城區建設北路與興雲東路交匯處，總面積約為12,22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不動產權證書《粵(2016)雲浮市不動產權第國用000415號》）
「該等土地」	指	土地甲及土地乙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款項」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甲、賣方乙及陽江喜之郎之款項，當中應付賣方甲（其為應付股息）、賣方乙（其為貸款本金、代目標公司支付之墊款及應付股息）及陽江喜之郎（其為貸款本金及利息）之未償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081,000元、人民幣18,794,000元及人民幣135,655,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項目甲」	指	座落於土地甲，名為「百盛城一期」的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內各段
「物業項目乙」	指	座落於土地乙，名為「百盛國際廣場」的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內各段
「該等物業項目」	指	物業項目甲及物業項目乙的統稱

「買方」	指	雲浮益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廣東益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東益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益華萬果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益華萬果商業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香港益泰利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30%，香港益泰利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山益泰利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山益泰利華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四名個人分別擁有40%、25%、25%及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雲浮市泰瑞百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甲擁有75%及賣方乙擁有25%
「賣方甲」	指	李永良，目標公司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
「賣方乙」	指	廣東華泰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的統稱
「陽江喜之郎」	指	陽江喜之郎果凍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廣東喜之郎擁有約60.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9.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及梁維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緝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